

证券代码：301381

证券简称：赛维时代

公告编号：2026-049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文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已取得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因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03 元/股调整为 10.53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晓兰女士作为以上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7.8498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晓兰女士作为以上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

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晓兰女士作为以上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激励公司核心团队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晓兰女士作为以上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相关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晓兰女士作为以上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